



花溪玉田

HUAXI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证券代码：920895

2026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花溪让农业收获更简单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xiang Huaxi Technology 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景建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菊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菊红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利萍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
电话	0373-2087888
传真	0373-4567188
董秘邮箱	hx920895@163.com
公司网址	www.xxhuaxi.com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
邮政编码	453800
公司邮箱	hx920895@163.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是集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完备的经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体，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买断式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开拓业务。

一、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主要采取询比价的采购模式，确保质优价好。公司对采购进行分类：零部件和直接物料两类，零部件主要包括打结器、齿轮箱和刀轴架装配等部件，采购后直接用于整机装配；直接物料主要为钢材、板材等，需经过进一步加工形成自制零部件，再用于整机装配。

二、生产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由质量部对生产品质进行全过程把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三、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买断式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直销模式主要适用于政府集采、大中型企业和终端客户，经销模式主要适用于农机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属于买断式销售关系，即自交货给经销商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相应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承担未来销售的风险和收益。

四、研发模式：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自设立之初即注重产品的研发升级。公司技术人员长期跟踪市场相关产品的信息，收集和整理同行业相关产品的信息，研判行业趋势，制定适合公司的技术路线。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3,770,123.83	218,913,494.27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137,885.22	193,834,780.10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3	3.43	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57%	10.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24%	11.46%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514,506.91	14,575,901.93	10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05.12	-4,943,952.68	10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507.82	-4,827,418.63	10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028.68	-16,915,897.60	9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6%	-2.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2%	-2.4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11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62.71	-110.46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736,900	50.84%	0	28,736,900	50.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500	0.05%	0	27,500	0.05%
	董事、高管	110,000	0.19%	0	110,000	0.1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787,100	49.16%	0	27,787,100	49.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457,100	48.58%	0	27,457,100	48.58%
	董事、高管	330,000	0.58%	0	330,000	0.5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6,524,000	-	0	56,52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51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树秀	境内自然人	14,737,300	0	14,737,300	26.07%	14,717,300	20,000
2	孟家毅	境内自然人	12,747,300	0	12,747,300	22.55%	12,739,800	7,500
3	张思锋	境内自然人	8,330,000	-1,130,400	7,199,600	12.74%	0	7,199,600
4	河南省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4,000	0	1,814,000	3.21%	0	1,814,000
5	李素玲	境内自然人	1,720,000	0	1,720,000	3.04%	0	1,720,000
6	陈萍	境内自然人	78,071	521,940	600,011	1.06%	0	600,011
7	景建群	境内自然人	440,000	0	440,000	0.78%	330,000	110,000
8	深圳泽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773	51,359	286,132	0.51%	0	286,132

	源致诚贝特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995	56,127	275,122	0.49%	0	275,122
10	项福定	境内自然人	141,076	65,090	206,166	0.36%	0	206,166
合计			40,461,515	-435,884	40,025,631	70.81%	27,787,100	12,238,53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股东李树秀与股东孟家毅系母子关系；
 - 2、股东张思锋与股东李素玲系夫妻关系；
 - 3、股东孟家毅与股东张思锋、李素玲之女系夫妻关系；
 - 4、股东孟家毅与股东李树秀、李素玲、张思锋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 5、股东景建群系股东河南省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552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0247%股份；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6.0726%股份，孟家毅通过与李树秀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间接控制李树秀持有的26.07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孟家毅合计控制公司48.65%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李树秀女士和孟家毅先生系母子关系，且持股均超过5%以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认定孟家毅先生及李树秀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孟家毅，男，199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2014年9月至 2018年1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 2020年4月在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1年2月至2025年5月，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树秀，女，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已退休。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1,115,000.00	0.50%	公司为江苏金租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因终端客户逾期，江苏金租将客户和公司起诉。
总计	-	-	1,115,000.00	0.5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冻结金额中，包含法院已判决生效但尚未执行的 485,377.13 元，剩余冻结金额为江苏金租起诉其他违约终端客户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申请的冻结金额，以上冻结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